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鄉長，簡任十職等，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目前停職中）。

貳、案由：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於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時，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收取回扣、浮報價額、洩漏底價並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招標案，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張玉美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下稱頭屋鄉公所）鄉長，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推展，其於就任鄉長後，即將其夫劉亦增擔任負責人之名將土木包工業會計涂鳳址，以機要人員任用為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處理事務並代理主持多項工程之開標業務，並僱用其夫之親信徐成良於鄉公所觀光事業課擔任技佐職務代理人，負責工程之驗收，操控工程招標、物品採購，為所欲為，置內部監管機制於不顧，公所內部管理、防弊機制完全喪失，違失情節，甚為嚴重，其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案收取回扣：

九十一年三月間，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告知欲投標之石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石門營造公司）負責人溫智維，稱該工程如得標後，欲收取百分之十五做為回扣，溫智維乃將該訊息介紹予友人即欲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德營造公司）股東兼工地主任陳東燕，陳東燕認給付回扣後仍有利可圖，乃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新台幣（下同）一百七十一萬元得標。得標後，劉亦增旋即與溫智維聯絡，約定回扣款之給付時、地，溫智維告知陳東燕後，劉亦增即於得標當日下午駕駛其所有之車號W五—○○○○號之休旅車，搭載被彈劾人張玉美前往頭屋鄉頭屋村中華街聯德營造公司之辦公室，由劉亦增下車向陳東燕先收受一成回扣款十七萬元。又上開工程施作期間，因地主抗爭，故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停工，直至同年六月中旬被彈劾人張玉美仍未允許復工，陳東燕乃請溫智維打聽為何無法復工並報完工，劉亦增即透過溫智維向陳東燕表示，尚欠給付回扣尾款半成，陳東燕為求能及早復工而報完工，而取得工程款，乃應允之，惟聯德營造公司當時缺乏現金，陳東燕乃請求溫智維代墊，溫智維應允後，乃通知劉亦增前來取款，被彈劾人張玉美、劉亦增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傍晚前往頭屋鄉象山村六鄰象山路一一三號溫智維住處一樓，向溫智維收受剩餘回扣款八萬五千元。陳東燕即於翌日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向頭屋鄉公所提復工報告，並於七月十八日提竣工報告，而得辦理驗收通過。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下稱苗栗地檢署）偵訊筆錄（溫智維、徐桂燕、陳東燕部分，詳附件二），工程開標報告、竣工報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詳附件三）及石門營造公司之存摺影本（詳附件四）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失情節，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二、「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浮報價額：

九十一年十月間，被彈劾人張玉美認其在業務上需要筆記型電腦一台，乃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錦輝以加強建設課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經被彈劾人張玉美裁示准予購買，依正常行政流程應由行政室採購人員徐輝政，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先行訪價及預估採購所需金額，並經相關承辦人員及鄉長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惟被彈劾人張玉美竟向行政室負責採購人員徐輝政表示，因其女兒有認識賣電腦之朋友，可代為採購，並委由其二女兒劉欣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北苗店（下稱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含營業稅一台一千五百十九元），訂購倫飛牌型號二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二台（即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再至明日世界北苗店，於付清款項後取貨，並請店員即代理店長李汪泰開立買受人為頭屋鄉公所，品名為電腦商品，數量為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嗣劉欣宜將二台筆記型電腦及發票均交予被彈劾人張玉美，被彈劾人張玉美遂將其中一台供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供家人劉亦增、女兒等為私人使用。

被彈劾人張玉美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指示徐輝政至鄉長室，並出示上開筆記型電腦中的一台，及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要求徐輝政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且要求徐輝政在辦理財產登錄時，以被彈劾人張玉美為保管人。徐輝政遂依被彈劾人張玉美指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某日，以一台筆記型電腦及一張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辦理報銷完畢，並依被彈劾人張玉美指示要求公所負責財產管理之劉秀鳳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一台辦理財產登錄，並登錄保管人為被彈劾人張玉美，由被彈劾人張玉美使用。案經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員發覺上開筆記型電腦之採購似有不法情事，展開調查，被彈劾人之夫劉亦增得知消息後，即通知持有並使用另一台電腦型號為二五一六號筆記型電腦之女兒劉欣宜，要求將電腦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全數刪除。劉亦增為掩飾被彈劾人張玉美浮報價額之犯行，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故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且設計該部電腦係由徐輝政所採購簽收，並供建設課之彭淑玲使用。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劉秀鳳、黃錦輝、徐輝政、彭淑玲部分，詳附件五)、請購電腦、財產登錄及補辦財產登錄簽呈、明日世界北苗店出貨簽收單、頭屋鄉公所支出傳票及監聽譯文(詳附件六)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

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三、辦理「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案洩漏工程底價：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其所發包「頭屋鄉各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之開標作業，該工程預算六百三十五萬元，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而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被彈劾人張玉美明知其所核定之底價，若洩漏予特定廠商、個人將造成招標違反公平，影響競爭，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先以行動電話門號0910850000與劉亦增之行動電話門號0933500000號手機通話，洩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月十一日開標前夕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劉亦增以250000電話致電被彈劾人張玉美時，詢問：「妳那個底（價）弄出來沒？」，被彈劾人張玉美告知：「我弄出去了。」，劉亦增問：「多少？」，被彈劾人張玉美答稱：「六二五」，經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底價，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於劉亦增電話詢問時有告知底價。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被彈劾人張玉美、劉亦增部分，詳附件七）、工程開標紀錄、底價核定表及監聽譯文（詳

附件八）、本院約詢張玉美筆錄（詳附件九）等為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情節，至為灼然。

四、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包括上明土木包工業九十一年度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苗栗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苗栗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苗栗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夏煥明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開工程開標結果，因參與招標之廠商僅上明土木包工業及邦民土木包工業二家廠商，且僅上明土木包工業一家廠商合乎投標資格，故經鄉長即被彈劾人張玉美核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而使劉亦增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劉亦增於得標後，即以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並僱請熟識之水電工梁金堂、泥水工劉源廣進行該工程。其中梁金堂在劉亦增指示下，偕同其子梁文海前往頭屋鄉公所後方舊有檔案室裝設兩座日光燈、清洗水塔及分離式冷氣機主機，並清除舊檔案室剝落牆面水泥，並向劉亦增請款一萬

三千餘元；劉源廣則偕同潘龍豐、湯仁德、其子劉志偉共四人，共同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室內牆壁粉刷、屋頂落葉清除、戶外周圍水溝清浚及檔案室廢棄資料清理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六萬一千六百元。劉亦增並另僱請謝文雄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油漆（包含門框、窗框、室內天花板等）、天花板之防水工程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十至十一萬元許。嗣該工程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亦增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按劉亦增為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對於劉亦增上開違法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情事，被彈劾人張玉美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上述情事並有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苗栗地檢署訊問筆錄（彭淑齡部分，詳附件五）、（夏煥明、梁金堂、劉源廣、劉亦增部分，詳附件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詳附件十一）等為據，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否認上情，惟其違法失職情節，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甚明。查被彈劾人張玉美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負有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責，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鄉長後，其不思身為鄉長應

有之廉潔，未能克盡職守，竟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於九十一年三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時，透過其夫劉亦增向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東燕索取回扣，並與其夫劉亦增分二次前往得標之聯德營造公司辦公室及溫智維住處，收取回扣款，事證明確；另於九十一年十月間，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錦輝以加強建設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卻不依正常行政流程進行訪價及辦理採購，委由其女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訂購倫飛牌型號二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二台（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由店員開立買受人頭屋鄉公所、品名電腦商品、數量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後，將其中一台供自己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據為己有供其家人使用，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後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事後被彈劾人為掩飾浮報價額之犯行，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僅係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由其夫劉亦增指示鄉公所秘書涂鳳址交代公所職員彭淑姍擬具簽呈，交由代理課長黃錦輝上簽，並由秘書涂鳳址、被彈劾人張玉美依序核章後，據以補辦財產登錄；又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標作業，由被彈劾人張玉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該工程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

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被彈劾人張玉美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以行動電話與劉亦增之手機通話，洩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月十一日開標前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之底價；另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劉亦增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夏煥明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參與投標，並由劉亦增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嗣該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亦增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劉亦增為被彈劾人張玉美之夫，被彈劾人張玉美對於劉亦增上開違法借牌投標情事，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被彈劾人張玉美於擔任鄉長期間，任用親信擔任工程招標驗收等要職，並操控相關工程之招標及物品之採購以獲取不法利得，置內部監管機制於不顧，更有違失。據上各情，被彈劾人張玉美，其違法失職之行為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